

致：\_\_\_\_\_地政專員

## 申請重建新界鄉村屋宇

### 甲部 - 申請地點

申請在新界\_\_\_\_\_鄉\_\_\_\_\_村 丈量約份第\_\_\_\_\_約

地段第\_\_\_\_\_號重新發展鄉村屋宇。

### 乙部 - 申請人即註冊業權人(\*個人/祖堂司理/公司經理或董事)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人是\_\_\_\_\_鄉\_\_\_\_\_村的原居民。(只供申請人為原居村民填寫)

### 丙部 - 擬建屋宇計劃

擬建屋宇層數：\_\_\_\_\_層

擬建屋宇尺寸：\_\_\_\_\_米/呎\*(長度)×\_\_\_\_\_米/呎\*(闊度)×\_\_\_\_\_米/呎\*(高度)

擬建露台方向：\_\_\_\_\_面

擬建露台尺寸：\_\_\_\_\_米/呎\*(長度)×\_\_\_\_\_米/呎\*(闊度)

擬建化糞池位置：\_\_\_\_\_面

### 丁部 - 簽署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如申請重建的地段由多名業權人持有，所有業權人須在申請書上簽署。)

\* 請刪除不適用者

為方便處理是項申請，本人現付上下列文件，以供參考：

夾附文件：

- 從土地註冊處取得的申請地段註冊記錄冊的副本，以顯示該地段的註冊業權人。
- 申請人身份證／祖堂司理證明文件／公司證明文件副本。
- 重新發展地段的圖則，顯示地段上擬建屋宇、露台及化糞池的位置。
- 建屋牌照／新批約／憲報公告批約文件副本。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或須應地政總署的要求，聘請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專業測量師測定地段界線或解決任何地界問題。申請人另可減少擬建屋宇的建築面積，以免侵佔毗鄰的私人／政府土地，或選擇以換地形式解決問題。
2. 申請人須明白重建工程可能影響相接的構築物，因此在清拆原有構築物及重建屋宇時，對相接的構築物不會造成任何影響。另外，申請人亦須承擔有關清拆及建造工程的全部責任。
3. 申請人明白因重建而須要更改契約條款時，申請人可能需要向政府繳交行政費及／或補地價等有關費用。

**附註**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地政總署會為審理是項重建新界鄉村屋宇的申請，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2. 本申請表上的資料均為自願提供。倘你提供的資訊不足，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資料承轉人類別

3. 本署可能會為是項申請，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土地註冊處披露及轉移你在本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以確定你是否符合作為土地業權人的申請資格或擬定你的批核條款。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獲得本申請表上個人資料的複本。

查詢

5. 查詢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可致函：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  
地政總署  
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  
部門主任秘書  
電話：2231 3288

## 申請重建新界鄉村屋宇

### 其他注意事項

1. 若未能提供申請表上所提及的「夾附文件」，請給予理由以便跟進。
2. 若有下列情況，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 (i) 申請人並非申請地段的註冊業權人
  - (ii) 申請地段乃由多位業權人共同擁有，該重建申請並非由所有業權人提出
  - (iii) 申請人並未展示在地段內擬建屋宇的位置
  - (iv) 申請地段契約內並不許可興建屋宇
  - (v) 申請地段在收地／清地界線範圍內
  - (vi) 以標準補地價費用更改契約條款，但未能符合有關條件包括提供原居民身份證明
  - (vii) 其他未獲申請人回應／解決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適用事項如提供岩土工程報告
  - (viii) 重建申請未能符合有關「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而又未獲取有關規劃許可。